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濫用藥物檢驗機構績效檢體」規格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濫用藥物檢驗機構績效檢體」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為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機構之認可管理業務、新興毒品建議實驗室所需，採購相關績效檢體。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 本案為開口契約，詳細規格如下，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績效檢體配製需求說明

A. 尿液績效檢體

1. 尿液績效檢體之成份包括含鴉片（嗎啡及可待因）、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大麻類、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2. 每批次提供所有配製績效檢體項目之 GC/MS 定量測試數據及 1 項配方之均一性測試結果：每項配方均需定量測試，其結果必須落在配製值之 $\pm 20\%$ 內。並由本署指定 1 項配方進行均一性測試。
3. 尿液績效檢體每件約含 11-12mL。整批檢體配製完應先冷凍暫存。配製完畢，於分液時需將過程攝影以備查。另每支績效檢體需貼上易碎封條。
4. 將績效檢體送達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並須在檢體上貼上

實驗室編號。另備用檢體寄回本署。

B. 毒品績效檢體

1. 毒品績效檢體內容之待測藥物以一至四級管制藥品為限，可以使用管制藥品之粉末、晶體或標準品溶液配製。配製完畢後進行分裝、編號。
2. 提供檢體預試結果：以 GC/MS 進行配製後之檢體預試，以確認績效檢體內含待測藥品。
3. 檢體編號後，以郵寄雙掛號方式寄送至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檢驗機構以「毒品鑑驗分工表」內受衛生福利部督導者為限。另備用檢體寄回本署。

C. 新興濫用藥物尿液績效檢體

1. 新興濫用藥物尿液績效檢體之成份包括一至四級管制藥品。
2. 每批次提供所有配製績效檢體項目之 GC/MS 定量測試數據及 1 項配方之均一性測試結果：每項配方均需定量測試，其結果必須落在配製值之 $\pm 20\%$ 內。並由本署指定 1 項配方進行均一性測試。
3. 尿液績效檢體每件約含 11-12mL。整批檢體配製完應先冷凍暫存。配製完畢，於分液時需將過程攝影以備查。另每支績效檢體需貼上易碎封條。
4. 將績效檢體送達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並須在檢體上貼上實驗室編號。另備用檢體寄回本署。

(2) 包裝及運送

- A. 尿液績效檢體：冷凍運送。包裝上至少有保麗龍盒及內含冰寶，且外加紙箱。
- B. 毒品績效檢體：常溫運送。須以雙掛號之方式寄送。
- C. 新興濫用藥物尿液績效檢體：冷凍運送。包裝上至少有保

麗龍盒及內含冰寶，且外加紙箱。

(二) 採購標的數量

項次	名稱	數量(支)
1	尿液績效檢體 (含新興濫用藥物尿液績效檢體)	893
2	毒品績效檢體	42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決標，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本署發文日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交貨(將採購標的送達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備用檢體寄回本署)，惟不得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醫療、衛生

■ 護理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

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

■ 廠商應具供應本案招標標的之相關經驗，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又供應本案招標標的需具備管制藥品證照及相關檢驗儀器，如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器。另廠商需具備常見及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檢驗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如提供相關證書或訓練證明。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壹佰貳拾貳萬壹仟零伍拾 元

整。

■ 本案預算金額：壹佰貳拾貳萬壹仟零伍拾 元整(各分項預算金額加總)，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詳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

標。

-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付款。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分批交貨、一次驗收。廠商須於○年○月○日前交貨並檢附送貨簽收單及交貨一覽表申請驗收，機關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

■ 本案採分批交貨，按季分批驗收、分批付款：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顧客收執聯(尿液檢體)或雙掛號回執聯(毒品檢體)，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廠商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檢附交貨一覽表函報機關辦理驗收，機關於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金。惟最後一期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及提出驗收申請。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4 樓）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押標金(新台幣 36,000 元)。
3. 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管制藥品證照、承作本案採購標的所用儀器及檢驗技術相關證明文件。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新台幣 36,000 元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險管理組實驗室管理科**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28 吳姿錚小姐